

溧阳市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溧阳市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因所需设备均自主采购，因此无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 9%。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于 2007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委托了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10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溧阳市濑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2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企业应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设专人管理，废水收集管网定期清理。